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揭医保〔2024〕61号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公布“取卵术”等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粤医保发〔2024〕23号附件1），将按有关规定在省基准价上确定我市价格的下浮比例，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具体价格另行通知。

二、废止“经腹腔镜取卵术”等2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

粤医保发〔2024〕23号附件3),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粤医保发〔2024〕23号附件4),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各地医保部门要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做好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见粤医保发〔2024〕23号附件2)。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年度支付限额另行通知。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发〔2024〕23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96号）文件精神，对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明确支付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价格项目

公布“取卵术”等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

件1), 废止“经腹腔镜取卵术”等2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3), 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4)。

二、制定政府指导价

各地级以上市按照本省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 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 并按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报省医保局。各地市确定政府指导价要与地区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 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 依据省基准价确定本地区价格的上、下浮比例, 合理确定其水平。

三、加强综合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 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 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请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 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四、明确支付政策

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见附件2）。

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
诊疗项目表
3.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基准价(元)
说明: 1. 本类所指组织/体液/细胞, 主要指卵母细胞(极体)、胚胎、囊胚、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 2. 本类所称“价格构成”, 指该项目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 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 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 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本类所称“加收项”, 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 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的情况; 实际应用中, 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 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收水平后, 据实收费。本类项目不能同时收取“诊疗中使用电子显微镜加收”项目费用, 显微镜下完成“取精术”可加收“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4. 本类所称“扩展项”, 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 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 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类所列“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或冷冻续存)”, 价格构成中“解冻复苏”指卵母细胞(极体)、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 不包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管”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载杆等载体。 6. 本类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培养液、冷冻保护液、冷冻液、解冻液、辅助生殖用液、试管、载杆载体辅助生殖器皿及装置、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 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 执行广东省现行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中“三、临床诊疗类”和“31(一)临床各系统诊疗”说明中除外内容的政策, 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7. 本类项目价格构成中所列“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8. 本类项目中涉及“包括……”“……等”的, 属于开放型表述, 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 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	013112010010000	G	取卵术	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不含超声引导。		次	内镜下操作, 按实际使用的内镜种类操作加收。	2435
2	013112010020000	E	胚胎培养	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	所定价格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3980
	013112010020001	E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次		1360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基准价(元)
3	013112010030000	E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	所定价格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不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		管·次	每管每次(管·次)价格含自冷冻当天起保存2个月的费用,不足2月按2月计费。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	1840
4	013112010040000	E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	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	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月	冷冻后保存超过2月的,按每管每月(管·月)收取续存费用,不足1月按1月计费;不得重复收取“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费用。	150
5	013112010050000	G	胚胎移植	将胚胎移送至患者宫腔内。	所定价格涵盖胚胎评估、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2283
	013112010050001	G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解冻复苏的胚胎(含囊胚)。			次	非移植用解冻,用于活检等可按此项目收费。	1403
6	013112010060000	E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	所定价格涵盖未成熟卵处理、培养、观察、评估、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3346
7	013112010070000	E	胚胎辅助孵化	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提高着床成功率。	所定价格涵盖筛选、调试、透明带处理、记录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093
8	013112010080000	E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在囊胚/卵裂期胚胎/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	所定价格涵盖通过筛选、评估、透明带处理,吸取分离标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每个胚胎(卵)		1560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基准价(元)
9	013112010090000	G	人工授精	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	所定价格涵盖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715
	013112010090100	G	人工授精-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阴道(宫颈)内。			次		715
10	013111000010000	E	精子优选处理	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	所定价格涵盖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904
11	013111000020000	G	取精术	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094
	013111000020001	G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	所定价格涵盖显微镜下完成取精术的操作过程中比较取精术多付出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3451
12	013112010100000	E	单精子注射	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 促进形成胚胎。	所定价格涵盖将精子制动、吸入, 注入卵母细胞胞浆等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卵·次	“卵·次”指每卵每次。从第2卵开始, 每卵按10%收取。	2322
	013112010100001	E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卵·次		900

附件2

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序号	编码	诊疗项目	备注
1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2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3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013112010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4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5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013112010090100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6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7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8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	331306001	经腹腔镜取卵术			次	
2	311100007	附睾抽吸精子分离术			次	
3	311100008	促射精电动按摩	不含精液检测。		次	
4	311100019F	精液优化处理	对正常射出精液进行全自动精子质量分析，应用正置显微镜，精子计数板，离心机，恒温热台、培养箱，精子分离液等分离优劣精子。		次	
5	311201036	脉冲自动注射促排卵检查			次	
6	311201037	B超下采卵术			次	
7	311201040F	体外受精胚胎培养	所有操作均在万级层流培养室，百级净化体外受精（IVF）工作站完成。培养过程在二氧化碳（或三气）培养箱内完成。需使用装有恒温热台的倒置显微镜和实体显微镜等。取卵前一天准备培养系统平衡过夜。			
8	311201040-1F	捡卵	取卵日在显微镜下完成卵子收集、评估，在二氧化碳培养箱中完成卵成熟培养。无菌无毒杯内精液采集，精液分析，精液洗涤，离心收集，优选回收，再次计数，精卵混合、体外受精等过程。		次	
9	311201040-2F	原核观察	取卵次日检查受精和原核形成情况，转换培养皿，更换培养液，记录。		次	
10	311201040-3F	卵裂期胚胎培养	第二天或第三天更换培养液，观察受精卵及胚胎分裂情况，选择胚胎，确定移植胚胎和冷冻胚胎。		次	
11	311201041F	胚胎移植术	手术在万级层流手术间进行，胚胎体外操作在常规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实验室（IVF）工作站内完成，需使用装有恒温热台的倒置显微镜和实体显微镜等。移植前一天准备移植液，培养皿放入培养箱中平衡过夜，移植日视胚胎培养情况，选择可移植胚胎移入胚胎培养微滴内，记录，存档，常规消毒，铺巾，胚胎装入移植管，核对姓名无误，用移植管经宫颈将胚胎送入子宫腔内，取出移植管，镜下检查有无胚胎带出，如有带出再次送入。		次	
12	311201042	单精子卵泡注射			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3	311201043F	单精子显微镜下卵细胞内授精术	准备胚胎培养液、体外显微操作液、无胚胎毒性透明质酸酶、无胚胎毒性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无胚胎毒性矿物油，预热，制备显微操作皿和胚胎培养皿，置于培养箱内平衡过夜，取卵后在显微镜下将卵冠丘复合体（OCCCS）在含透明质酸酶的体外显微操作液内消化，转至操作液内用不同内径的胚胎转移管轻轻脱去卵丘，用操作液反复洗7-8遍，放入培养滴中，在倒置镜下观察并评估卵母细胞的成熟程度，记录，将体外操作液及二甲基吡咯烷酮（PVP）加入显微操作微滴中，在PVP中加入精子，在显微操作系统下，用显微注射针制动精子，吸入注射针，注射进卵母细胞胞浆内，注射后将胚胎培养液中清洗后移入胚胎培养液内，置于37℃三气培养箱内培养，所有操作均在万级层流的培养室内，在百级层流超净IVF工作站或工作台内避光进行，需使用装有恒温热台的实体显微镜、倒置显微镜和显微操作-显微注射系统。		次	
14	311201044	输卵管内胚子移植术			次	
15	311201045F	宫腔内人工授精术	用无菌杯采集精液，精液分析，根据精液情况选择上游法或梯度离心法分离富集高活力精子，分离获取精子放入37℃、5%二氧化碳恒温箱中待用，患者常规消毒，铺巾，移植管经宫颈插入宫腔内，将优选后的精液轻轻推入，精液操作过程在百级层流室的超净工作台内处理精液，需使用相差显微镜。		次	
16	311201046F	阴道内人工授精术	用无菌杯采集精液，检查精液，等待液化，检查，记录，常规消毒，铺巾，消毒宫颈，用注射器吸出精液轻轻推入后穹窿处。需使用相差显微镜。		次	
17	311201059F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所有操作均在万级层流的培养室内，在百级层流超净工作台内完成。所有体外操作设备均配备有热台。需使用装有恒温热台的实体显微镜、倒置显微镜合格和显微操作-显微注射系统。取卵前一天准备好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IVM）培养液及培养皿，置于培养箱内平衡过夜，取卵日B超下取卵，将抽吸出的卵泡液通过特殊的细胞筛过滤、充分清洗，然后置于体视显微镜下仔细寻找，将抽吸出的未成熟卵母细胞检出，清洗后置于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IVM）培养液中，培养箱内培养。培养24小时、48小时后分别剥卵，在倒置显微镜下观察卵母细胞成熟情况。登记，单精子成熟卵细胞内显微注射法受精，存档。		周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8	311201060F	体外受精早期胚胎辅助孵化	运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人为地在胚胎的透明带上制造裂隙，以达到帮助胚胎孵化促进胚胎植入的目的，增加着床的可能性。		例	
19	311201061F	囊胚培养	所有操作均在万级层流的培养室内，在百级层流超净工作台内完成。所有体外操作设备均配备有热台。预先用囊胚培养液准备好培养用微滴，置于培养箱内平衡过夜。取卵后第3天将用于囊胚培养的胚胎从早期卵裂期培养液内转入预先准备好的囊胚培养液内，置于三气培养箱内继续培养2-3天，在倒置显微镜下观察并记录囊胚的形态，待有囊胚形成即进行囊胚的移植和冷冻。最后进行登记，存档（不含囊胚评分）。需使用装有恒温热台的实体显微镜、倒置显微镜。		日	
20	311201062-1F	胚胎冷冻	包括卵子、精子冷冻。前一天准备冻存原液。当天在万级层流实验室内的百级层流超净工作台将3-4根巴斯特管在酒精灯上烧软拉细用砂轮切断，使用玻璃化冷冻或程序化冷冻常规冷冻胚胎或卵子。		每管 / 月	
21	311201062-2F	胚胎保存	包括卵子、精子保存。液氮储存罐、液氮、冷冻架、载杆。		每管 / 月	
22	311201063F	冷冻胚胎复苏	所有胚胎操作均在万级层流的培养室内，在百级层流超净工作台内避光完成。需使用实体显微镜、倒置显微镜。预先准备好培养解冻后胚胎的培养微滴，置于三气培养箱内平衡过夜。准备好解冻液，置于四孔培养皿中，恢复至室温。从胚胎库中取出存有冷冻胚胎管，双人核对无误后，置于室温静置40秒，放入30℃水浴中，取出冷冻管，剪断两头，使冷冻液及胚胎流入四孔皿中间。转入解冻液1孔内5分钟，2孔内5分钟，3孔内5分钟，4孔内5分钟，后放入恒温箱复温10分钟。移入预先平衡好的培养滴中培养。倒置镜下观察胚胎形态，记录。完成后将胚胎放回三气培养箱内培养，记录，存档。		次	
23	311201072S	附睾、睾丸精子孵育(备ICSI)	含附睾睾丸精子处理，不含单精子显微镜下卵细胞内授精术。		次	
24	311201081F	卵裂球/极体活检术	活检前一日准备胚胎培养液、培养皿，活检当日早上准备胚胎活检操作皿，将待检胚胎用巴斯特吸管转入胚胎活检皿内，可采用机械法或激光法在胚胎透明带上打孔，打孔后用活检针取出卵裂球，然后将活检后胚胎转出至囊胚培养皿。		次	

附件4

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	311100006	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	含活检、取精。		次	
2	311100006-1	睾丸阴茎海绵体切开术	含活检、取精。		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药监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